

海关总署2004年第31号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32552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年 第31号为促进对外经济、技术、科学的发展和文化合作交流，规范暂准进口海关手续，海关总署决定对1986年10月1日起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暂时进口货物监管办法》第3条有关规定进行调整，将第3条第1款修改为：“暂时进口货物入境时，申报人应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一式三份（其中一份由海关签注后交货主留存）。对无线电器材和应施动植物检疫、药品检验、食品卫生检验的货物，应提交有关管理部门的证明”。本公告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。特此公告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